

行得正，企得正

(箴言二十一 3-8)

- 3 行公義和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。
- 4 眼高心傲，就是惡人的燈，都是罪。
- 5 殷勤籌劃的，足致豐裕；行事急躁的，必致缺乏。
- 6 用詭詐之舌所得的財富如被吹散的霧氣，趨向滅亡。
- 7 惡人的殘暴必掃去自己，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。
- 8 有罪的人其路彎曲；純潔的人行為正直。

(一) 楔子

在今日的香港社會，「行得正，企得正」真不是一件易事，很多時候，在「利字當頭」的情況下，我們往往為了「明哲保身」，講一些及做一些「違背良心」的說話，然後我們更可以「自圓其說」，美化我們的醜行，真是令人惋惜。

這種情況，在統治者或社會的領導階層中更為普遍，社會上往往可以分為「have」及「have not」兩類人，那些「既得利益者」，為了保存自己的利益，往往拋棄自己的良心規矩，做出一些惡言惡事來，這幾年來的香港情況尤甚。

但相反來說，「行得正，企得正」卻是要付上很大的代價，因為我們這樣作，或許多得罪權貴，喪失我們的「既得利益」。然而，問題是：究竟我們要討人的喜悅，抑或是討神的喜悅，我們做人的原則是什麼，這正是箴言書廿一 3-8 要討論的課題。

(二) 行仁義公義 VS 獻祭(v.3)

1. v.3 「行公義和公平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。」

首先，我們來看看「獻祭」的意思，獻祭是一種禮儀，既可表達認罪，也可表達感恩，這是人對神的順服之表現，然而，單有禮儀而沒有實際行動是虛假的，我們若看重外表的敬拜而沒有生命的改變，這「敬拜」是不蒙接納的，正如 v.27 說：「惡人的祭物是可憎的，何況他存惡意來獻呢？」

2. 在新約時代，耶穌嚴厲的斥責那些法利賽人，因為他們徒有外表的敬虔，但卻不行仁義公平，

耶穌稱他們為假冒為善的人，同樣，今日的社會也充滿了這樣的情況，我們不是完美人，但誠實之心卻不可沒有，我們一方面要體驗自己的軟弱，因為我們都是罪人，但同時又要留意行仁義公平，不只是徒有外表的宗教活動。

(三) 留心瑪門(v.4-6)

1. v.4-6 「眼高心傲，就是惡人的燈，都是罪。殷勤籌劃的，足致豐裕；行事急躁的，必致缺乏。用詭詐之舌所得的財富如被吹散的霧氣，趨向滅亡。」

什麼是「眼高之傲」？「眼高」一字原文是 *reem*，直譯是眼高，或是我們中國人說「眼角高」，是指輕看他人，正是「狗眼看人低」。而心傲 (*rehab*)則指無窮的慾望，貪得無厭，和合本的翻譯是「惡人發達」，眼高心傲。而 NIV 則譯作惡人的燈，眼高心傲；何竟有如此大的差別？原來希伯來文版本有兩個不同的字，有些是 *nir*，有些則是 *ner*。*nir* 解作「未耕之地」 (*uncultivated field*)，而 *ner* 則解作燈，如果我們採用 *nir* 的版本，則其意思是，惡人所擁有的都如未耕之地，雜草繁生，沒有可能種出好的東西，所以他所得的就如吹來吹去的浮雲，一點也不實際，這就是眼高心傲的必然結果。如果我們採用 *ner* 的版本，則 *ner* 亦可解作「發達」，如此，惡人一旦發達，眼高心傲，目空一切，但神卻以此為罪，前者的解說似乎較為可靠。

2. 惡人不但眼高心傲，以為自己了不起，但其實只是「荒蕪之地」，不會有什麼好的成就，何解？v.5 告訴我們，這是因為他們行事急燥所致。

v.5 「殷勤籌劃的，足致豐裕；行事急躁的，必致缺乏。」殷勤籌畫，是指那些義人，他們不但勤勞，腳踏實地，而且凡事都有計劃、預備，不會急燥，而惡人則不同，他們行事急燥，他們又懶、又急、毫無耐性，只求一飛冲天，如此他們必定失敗，所以箴言書的作者說：「殷勤籌劃的，足致豐裕；行事急躁的，必致缺乏。」

3. 最後，惡人為求發達，往往不擇手段，用詭詐之舌求財，就自己取死(v.6)。他們用謊言來詐騙，賺取金錢，以為發達，但其實是自尋死路，所得來的財富只會如浮雲，吹來吹去，永遠不會給他們滿足的，在今天的香港，這樣的案例不可勝數。

(四) 罪人之路 vs 義人之路(v.7-8)

1. v.7-8 「惡人的殘暴必掃去自己，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。有罪的人其路彎曲；純潔的人行為正直。」



惡人不擇手段，不但用詭詐之舌求取暴利，更甚者乃至用暴力致富，箴言書的作者用了一幅很有趣的圖畫來形容他們的結局。「必得自己掃除」是一幅網魚的圖畫，那些魚被網網住，被拖出水中(掃除=被拖走)，這就是惡人的結局；因為他們不按公平行事。

v.8 正好是一個結論，惡人所行的是負罪之路，不正不當，如：不行仁義公平、吹噓、妄想，用詭詐之舌求取財富，甚至用暴力來致富，這都是歪路，結果只有引致滅亡，相反的，義人所行的是清潔之路，乃是正直，必為神所祝福。

(五) 默想

1. 在今日的香港，我們是否仍緊守原則，行得正，企得正，不離棄神？
2. 我們是否用欺詐之舌來取利？我們是否只求目的不擇手段？